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主席团会议主持人和秘书长名单

(2023年3月3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主席团成员(323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乙晓光 丁世忠(回族) 万建民 马文亮(哈尼族) 马军胜 马建堂 王宁(中共界) 王军 王辰 王俊 王勇 王珣(女) 王锐 王路 王颀(侗族) 王世杰 王东峰 王尔乘 王光谦 王红玲(女) 王志刚 王沪宁 王国生 王金南 王学典 王建军(中共界) 王晓东 王梅祥 王惠贞(女) 王新强 韦维(女,布依族) 韦朝晖(女,壮族) 扎西达娃(藏族) 车俊 方光华 方精云 卢思社 巴特儿(蒙古族) 孔令智 邓蓉玲(女) 石碧 石泰峰 石爱中 龙庄伟(苗族) 卢柯 卢国懿 申长雨 田红旗(女) 田沁鑫(女) 冉霞(女,苗族) 印红(女) 冯正霖 宁吉喆 司马红(女) 吉尔拉·衣沙木丁(维吾尔族) 朴世龙(朝鲜族) 成岳冲 毕井泉 朱生岭 朱永新 朱程清(女) 多杰热旦(藏族) 刘艳(女) 刘雷 刘聪 刘万龙 刘中民 刘同德 刘旭光 刘志范 刘政奎 刘结一 刘晓梅(女,蒙古族) 刘家义 刘家强 刘雅煌 刘赐贵 刘德伟 齐扎拉(藏族) 齐成喜 江广平 江利雄(女) 江利平 许又声 许京军 阮成发 阮诗玮 孙尧 孙阳 孙东生 孙业礼 孙继业 寿子琪 苏辉(女) 杜占元 李山(宗教界) 李卫 李心(女) 李林 李群 李瑞(女) 李小鹏 李文章 李世杰 李龙熙(朝鲜族) 李光富 李仲平 李玛琳(女) 李和平 李宝善 李家杰 李家洋 李惠东(回族) 杨杰 杨震 杨云彦 杨发明(回族) 杨光跃(纳西族) 杨华勇 杨振斌 杨培君 吴巍 吴为山 吴良好 吴仕洲 吴英杰 吴国华(女) 吴建平 邱达昌 邱华栋 何平 何志敏 何报翔 何厚铨 何润生 何超琼(女) 但彦铮 邹加怡(女) 邹其国(黎族) 沈斌 沈跃跃(女) 宋涛 宋亚君 宋曙光 迟子建(女) 张全 张杰 张光奇 张兴凯 张兴海 张纪南 张克俭 张来斌 张连起 张伯军 张灼华 张雨东 张宗真 张柏青 张复明 张桃林 张晓明 张恩迪 张宽寿(白族) 张雪樵 张裔炯 张福成 张震宇 陆桂华 阿地里江·阿吉克力木(维吾尔族) 陈冬 陈旭(女) 陈军(女,

高山族) 陈武(壮族) 陈彦 陈群 陈小平 陈小江 陈马林 陈冯富珍(女) 陈宝生 陈星莺(女) 陈贵云 陈润儿 邵鸿 武向平 苗圩 苟仲文 范九伦 林铎 林建岳 林毅夫 欧阳明高 欧阳泽华 尚勇 尚勋武 易军 易纲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 帕松列龙庄劼(傣族) 金石 周强 周汉民 周忠和 郑和 郑永飞 房兴耀 赵吉 赵雯(女) 赵静(女,九三学社界) 赵宗岐 赵家军 赵德明(瑶族) 胡刚 胡泽君(女) 胡春华 南存辉 咸辉(女,回族) 哈德尔别克·哈木扎(哈萨克族) 侯茂丰 施荣怀 姜信治 洪捷序 洪慧民 祝春秀(女,彝族) 姚志胜 姚爱兴 秦顺全 秦博勇(女) 珠康·土登克珠(藏族)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藏族) 袁亚湘 聂辰席 贾楠(女) 贾庆国 夏杰(女,回族) 夏先鹏 钱锋(九三学社界) 钱锋(福利保障界) 钱克明 钱学明 钱智民 倪晋仁 涂涛 徐彬 徐令义 徐乐江 徐延豪 徐启方 徐晓兰(女) 徐晓鸿 栾新(女) 高律 高伟 高小玫(女) 高云龙 高文 高秀梅(女) 高鸿钧 郭乃硕 席南华 唐英年 唐承沛 陶智(满族) 陶凯元(女) 黄卫 黄武 黄荣 黄震 黄宇光 黄丽云(女,傣族) 黄国显 黄柳权 黄润秋 曹卫星 龚建明 龚俊龙 盛斌 常凯 崔世昌 符之冠 康耀红 梁振英 隋军(女) 葛会波 葛均波 葛建团 董耀鹏 蒋旭光 蒋作君 蒋建国 韩卫国 韩立平 程红(女) 程凯 程萍(女) 程永波(满族) 傅振邦 焦红(女) 舒红兵 谢红(女) 谢茹(女) 谢晓亮 赖明 赖明勇 解冬(女) 蔡威 蔡名照 蔡秀军 蔡冠深 廖长江 演觉 谭铁牛 谭锦球 樊杰 黎昌晋 滕树静(女,土家族) 潘立刚 燕薇(女) 霍卫平 霍金花(女) 穆虹 魏钢

二、主席团会议主持人
 王沪宁
三、秘书长
 石泰峰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023年3月3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
 刘家义
副主任(9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卫 张军 赵爱明(女) 高鸿钧 黄国 盛茂林 崔波 崔少鹏 韩卫国
委员(67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佐宏 于建华 于春水 马正武 马崇贤 王宜(女,满族) 王昌林 王祥明 方向 白玛 边巴拉姆(女,藏族) 朱松纯 刘志范 刘振东 江毅 许进 孙达 李岩(满族) 李岩

李健(侗族) 李萌 李海潮 杨临萍(女) 连玉明 余兴安 邹震 汪阳 宋海良 张旭(科协界) 张旭(文艺界) 张合成 张兴凯 张来斌 张政文 张福麟 陈因 陈彦 陈子云(女) 陈百灵(女,满族) 陈明金 岳伟 周庆富 周进强 郑平 赵宏 赵英民 赵晓萍(女) 荣洋 胡剑江 钟章队 敖虎山(蒙古族) 贾楠(女) 夏德仁 徐坤 徐安龙 翁慧慧(女) 郭媛媛(女) 唐承沛 桑福华 黄国显 黄信阳 龚六堂 韩鲁佳(女) 蒙曼(女,满族) 黎晓英(女) 戴小明(苗族) 戴均良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3年3月3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邹加怡(女) 张晓明 蒋作君 朱永新 刘家强 李惠东(回族) 张道宏 李世杰 赖明 杨健 黄荣 韩建华(撒拉族) 张茂于 姜信治 陈小江 郭卫民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3年3月3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列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
- 四、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
- 五、选举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
- 六、审议通过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 七、审议通过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八、审议通过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 九、审议通过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 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呈现新面貌新气象

本报北京3月3日电 (记者赵晓曦、葛孟超)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3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新闻发布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大会新闻发言人郭卫民向中外媒体介绍本次大会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郭卫民介绍,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将于3月4日下午3时在人民大会堂开幕,3月11日下午闭幕,会期7天半。本次大会期间,将安排开幕式、闭幕会以及两次大会发言,安排8处小组会议。开幕式、闭幕会将邀请外国驻华使节旁听。
 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

会议政治决议等决议和报告;选举产生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在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时,郭卫民介绍,十三届一次会议以来,全国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人民政协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呈现新面貌新气象。全国政协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定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聚焦中心任务,胸怀“国之大者”、民之关切协商议政;广泛凝聚共识,汇聚海内外中华儿女的智慧和力量;发挥委员主体作用,进一步强化委员责任担当。
 据介绍,全国政协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和实施协商建言、开展监督,举办专题议政性常

委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双周协商座谈会等超过100场。五年来,共收到2.9万多件提案,编报各类社情民意信息9000余期。
 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即将履职,郭卫民表示,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现有2169名,来自34个界别。其中,非中共委员占60.8%。56个民族都有委员。委员名单适应新时代全国政协作为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和协商民主重要渠道的要求,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代表性广泛,二是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是新任和连任比例比较适当,四是委员素质较高。
 在回答关于“中国经济是否会迎来强劲复苏”的问题时,郭卫民说,委员们普遍认为,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经济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同时,我国在市场规模、产业体系、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雄厚基础,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2023年要坚定信心,把稳增长放在首要位置,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023年全国两会将继续开设“代表通道”“委员通道”“部长通道”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记者于佳欣、许可)记者3日从全国两会新闻中心获悉:2023年全国两会将继续开设“代表通道”“委员通道”“部长通道”

方面代表委员将讲述意愿心声,展现履职风采,列席大会的国务院部门负责人将解读政策措施,回应社会关切。“三大通道”将联合开展现场活动,也是世界了解中国的重要窗口。
 据悉,目前已有近3000名中外记者报名采访全国两会,其中,境内记者近2000人,港澳台记者和外国记者1000多人。

履职五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人大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从民法典编纂,到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再到维护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大事要事上担当尽责

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五年来,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做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首要的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就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022年10月26日,党的二十大大闭幕不久,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项议程就安排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要“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实际、立足职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成为一项制度化安排。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带头加强学习,每次召开党组会议时都将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重要文件精神作为第一项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连续五年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
 五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点工作、重大事项等,都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从民法典编纂,到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再到维护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等,充分体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民法典编纂工作始终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习近平总书记曾3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面对香港黑暴行动的不断升级,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出香港国安决定,随后常委会在一个月时间内审议通过香港国安法,又陆续出台了香港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职的决定、香港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等。这一系列立法和决定,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证了香港长期稳定繁荣。
 人大工作取得的成就充分证明,党的领导坚持得越好,人大工作就越有成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就越能得到彰显。

在确保质量前提下加快立法步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法律47件,修改法律111件次,作出法律解释1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52件次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五年的立法成绩令人欣慰: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法律47件,修改法律111件次,作出法律解释1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52件次,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通过宪法修正案,把党带领人民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制定监察法、英雄烈士保护法、修改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落实宪法规定的授勋、特赦等制度,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
 ——提高立法质量,注重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制定专项立法修法计划,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法律草案的作用,找准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各个环节的定位,严格把关。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修法步伐。
 ——重点领域立法不断加强,法律体系日益完备。编纂完成了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重要法律——民法典。国家安全、卫生健康、公共工程等重要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相继出台,生态环境、教育科技等重要领域的法律进行了全面修订,网络信息、生物安全等新兴领域立法取得突破。特别是国家安全立法加快完善,“1+N+4”的生态环保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涉外领域立法实现新的突破。
 ——统筹运用立、改、废、释、纂等形式,立法形式更加丰富多样。既有“大块头”立法,立法更有整体性。比如制定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篇章结构最复杂的民法典。也有“小快灵”立法,立法更具针对性。比如适应形势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短短4个月就顺利出台并施行的反食品浪费法。
 ——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立法生动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首次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写入法律。全国人

大常委会法工委建立的3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实现了31个省(区、市)全覆盖,成为接地气、察民意、聚民智、惠民生的国家立法“直通车”;健全常态化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机制,本届以来,参与人数和提出意见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健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制度,不断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渠道,确保立法项目的确定、法律草案的起草、审议、通过等各个环节都能够听到来自人民群众的声音。

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综述

本报记者 王比学

谱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

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具权威

听取、审议109个有关监督工作的报告,检查30件法律和决定实施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
 听取、审议109个有关监督工作的报告,检查30件法律和决定实施情况,开展33项专题调研、11次专题询问,对近万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五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监督职责,完善监督机制,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监督全过程,直面问题、动真碰硬,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具权威。
 ——推进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依法纠正或撤销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成立以来,积极稳妥推进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对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每部法律案是否符合宪法进行审议,确保常委会通过的法律、作出的决定

决议与宪法的原则、规定、精神保持一致。健全备案审查制度,五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累计督促推动制定机关修改完善或者废止各类规范性文件2.5万件;共收到1.7万多件审查建议,做到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承担党中央赋予人大的新职责新要求,包括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和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等,按照“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的要求,强化“事前”监督,聚焦“事中”监督,做实“事后”监督,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的审查监督。截至目前,全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全面建成上线运行。

——坚持依法监督,提升监督实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职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的范围、内容、方式、程序都是法定的。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对发现的典型问题点名曝光、深挖根源,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尤其是在执法检查中,对照法律规定逐条检查,督促法律实施主体真正把法律落到实处。

——持之以恒聚焦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持续监督,一抓到底,务求取得实效。连续五年对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生态环保法律和决定开展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等多种监督方式,打出监督“组合拳”,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依法拓展监督内容,加强监察、执法和司法监督。首次听取审议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首次听取审议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人民检察院加强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既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又促进“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回应人民关切

2282件议案和43750件建议,均已办结;邀请1026人次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同人民群众密切相联,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明确要求“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履行职责的重要途径。五年间,近3000名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共提出2282件议案和43750件建议,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决策参考。
 目前,这些代表议案涉及立法项目已经审议或被列入立法规划计划;代表建议也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做到了“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

邀请1026人次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基本做到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在任期内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邀请322人次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1.6万多人次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学习培训;出台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35条具体措施,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开设全国人大网络学院,探索“云上办公”;推出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更加紧密。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了解到,按照“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对改进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本届以来,共有15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432位全国人大代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也建立起了直接联系代表机制,基本实现了联系基层代表全覆盖。
 新时期,新征程,新局面。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四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向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勇毅前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未来将更加辉煌!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各代表团全部报到 大会准备工作就绪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记者3日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闻中心获悉:出席此次会议的各代表团已全部报到,大会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